**禹州市颍河景观带18座景观平台勘察项目**

**澄 清 内 容**

1、采购人：禹州市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

2、项目名称：禹州市颍河景观带18座景观平台勘察项目

3、采购编号：YZCG-G2018070

4、澄清内容：招标文件第五部分开标和评标中的评分办法以下表为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分值（100分） | 评分标准 | |
| 1 | 投标  报价 | 30分 | 评标基准价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 |
| 2 | 企业综合实力 | （0～30分） | （1）2014年1月1日以来，企业具有类似项目勘察经历者，每份合同得5分，最高得20分。企业没有同类项目勘察经历者，不得分。（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原件为准）  （2）2014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获得勘察类奖项者，国家级的每项得3分，省级的每项得2分，市级的每项得1分，本项最多得8分；（3）企业需提供工商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业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纳税情况证明等信用情况，无不良信息者，每项得1分，最高2分，未提供或有不良信息者不得分. | |
| 3 | 服务承诺 | （0～10分） | （1）投标人诚信承诺：保证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及项目部成员均为本公司人员；保证此次投标活动不存在挂靠和被挂靠现象；凡有此项承诺者得2分，无此项承诺的不得分。  （2）保证不中途更换项目负责人和项目部成员；凡有此项承诺者得2分，无此项承诺的此项不得分。  （3）投标人承诺能够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勘察周期内完成本工程的勘察任务，凡有此项承诺者得2分，无此项承诺的此项不得分。  （4）除（1）—（3）项服务承诺外，投标人针对招标项目的特点和要求，结合自身条件和潜力为招标人排忧解难，有优惠承诺者由评委进行综合评分，在1—4分范围内进行打分；没有优惠承诺不得分。 | |
| 4 | 勘察  方案 | （0-30） | 工程勘察方案  （8分） | 有总体勘察方案的设计和勘察技术手段、钻孔的数量和位置、孔类分配、钻孔的深度和采集岩心的组数、岩心的采集率、采集后的岩心的保存措施、勘察成果的分析、工程地质评价的采用方法的得6分，全面切实可行的加2分；没有不得分。 |
| 进度保证措施（4分） | 有保证勘察进度的措施的得2分，科学可行性的加2分；没有不得分。 |
| 与招标人和设计单位的配合措施  （3分） | 有招标人和设计单位配合措施的得2分，切实可行的加1分；没有不得分。 |
| 质量保证措施  （7分） | 有保证勘察质量措施的得5分，科学可行的加2分；没有不得分。 |
| 安全、文明保证措施（5分） | 有保证安全、文明保证措施的得3分，科学可行的加2分；没有不得分。 |
| 合理化建议  （3分） | 有合理化建议的得2分，切实可行的加1分；没有不得分。 |

5、其它内容不变。

2018年5月30日